

#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

## 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。
- 二、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00073696 號函。
- 三、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10015542 號函。

## 貳、 學區範圍：

大村里(全里)	大庄里(不含 36 鄰)	永寧里(全里)
永安里(全里)	興農里(全里)	福德里第 18 鄰

## 參、 總量管制措施

### 一、進行資格審查作業

1. 由國小提供本校學區內學生分發入學名冊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含戶籍遷入日期資訊）。
2. 學生資格審查重點以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學生，為入學分發報到之通知對象。
3. 新生分發入學作業，依資格審查入學順位通知報到至額滿為止。
  - (1) 第一順位：學區內之國小（大德、永寧、中港、中正、梧南）畢業生，學生及其監護人設籍本校學區，且居住於學區內一年以上。
  - (2) 第二順位：非本校學區之國小畢業生，學生及其監護人設籍本校學區，且居住於學區內一年以上，並依設籍先後順序排序。
  - (3) 身心障礙學生、保護個案或依其他法令安置之學生，另案處理，不受上列先後順序之限制。
  - (4) 教職員工之子女，得依學籍管理辦法申請優先就讀本校。
4. 若參加資格審查學生數已達額滿人數，則依學生順位及設籍先後順序排序，發放報到通知及輔導至鄰近國中就讀通知。滿額人數後之學生將列備取順位數名，未報到之缺額，得依備取順位遞補。

### 二、進行轉介作業

1. 因名額限制未錄取者，依家長意願轉介至梧棲區梧棲國中或鄰近國中就讀。
2. 若家長無轉介意願，或鄰近學校無法接收轉介學生時，依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第四條辦理。